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机关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项 目 名 称：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 目 编 号：	GZDSX-2025-X010		
采 购 人：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大道204号		
联 系 人：	王章	联系电话：	0856-5931653
代 理 机 构：	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号楼2单元2201		
联 系 人：	秦宇、林聪、潘国春	联系电话：	0851-88675397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ggzy.cn/>）。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查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交易大厅）办理。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平台技术支持：铜仁驻场服务电话：0856-3960513；CA及签章服务：贵州CA服务电话：0856-3912276；深圳CA服务电话：0856-3912378。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0或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7
第一章采购范围	7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三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3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3
一、采购内容	13
二、本项目遵循标准及规范	13
三、技术要求	14
（一）档案交接	14
（二）档案预处理	14
（三）档案扫描	14
（四）图像处理	14
（五）目录著录	15
（六）还原装订	1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8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8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 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1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一节评标办法	19
第二节废标条款	27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27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9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29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29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29
第三节交纳投标保证金	30
第四节递交响应文件	32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34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	35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35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37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8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3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一节主要条款	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39
1、服务周期：	39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9
3、付款方式：	39
4、考核评标体系：	39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39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44
第一节编制要求	44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47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47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0
封面格式	60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0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采购范围

第一节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拟对院机关库存全部诉讼档案和除涉密文件以外的文书档案实施数字化加工，其中诉讼档案约10000卷，文书档案约50000件。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897600.00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8976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大道204号](#)

3.联系人：[王章](#)

4.联系电话/传真：[0856-5931653](#)

七、代理机构

1.名称：[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号楼2单元2201](#)

3.联系人：[秦宇、林聪、潘国春](#)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8675397](#)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6—5223829](tel:0856-5223829)

详细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南路33号](#)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附开户银行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06月（含06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业务种类：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估数量	最高限价
1	档案数字化	1500000 页	897600 元
2	档案目录著录	400000 条	
3	诉讼档案更换卷皮（含卷皮纸）、完善封面信息及档案盒更换	10000 卷	
4	档案管理软件单机版	1 套	
5	档案盒	4000 个	
6	数据备份设备	2 台	
7	电脑机械硬盘	10 块	
8	档案级蓝光光盘	20 张	
9	蓝光刻录机	1 台	
10	数字化加工环境视频监控设备	1 套	
备注：最终根据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档案数字化扫描页数按标准 A4 幅面折合计算。			

二、本项目遵循标准及规范

1.管理性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业务性、技术性标准规范：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档案数据硬磁盘离线存储管理规范》DA/T75-2019

《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BD-R）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有关档案管理和档案数字化工作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档案交接

1.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按照与采购人共同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加工的档案及资料交接，并与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一起做好档案及资料的清点交接工作，并做好移交记录。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清单，逐卷清点核对完毕后签字确认。负责档案领取后，档案的保管、加工、返还工作。

（二）档案预处理

1. 加工前对档案进行检查，对纸质档案以卷或件为单位逐页进行分拆去除杂物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2. 逐卷、逐份对档案进行检查核实，对有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进行相应修改，确保档案数字化质量。

3. 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对档案进行适当整理，对未编码档案需按规则编页码，每张大幅面图纸视为一页编制页号。

（三）档案扫描

1. 扫描时应认真登记和核对页数和顺序，确保实际扫描页数与实体档案页数和顺序一致，保证档案的历史面貌。

2. 采用 24 位全彩色模式扫描，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用于高精度仿真制作时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存储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JPEG、双层 PDF 或 OFD 格式。

（四）图像处理

1. 扫描图像应清晰、完整，且图像内容与档案实体内容相符，不能丢失或任意增加信息（标识符除外），不能有明显黑边、污点等，页面端正，不能有明显倾斜、卷曲、折痕。图像不完整、无法清晰识别或图像失真度较大的，应重新扫描。

2.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并进行拼接处理，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准确性、完整性。

3.出现漏扫、重扫、多扫等问题的，应通过补扫、删除等措施及时更正。

4.扫描后的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对图像清晰度、色调、偏斜、污渍、黑边进行调整、清除。对数字图像拼接、旋转及纠偏、裁边、去污等处理方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重新进行图像处理。

5.每个扫描图像应按照档号规则单独命名。

6.数字图像的排列顺序与档案原件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目录著录

1.纸质档案根据《档案著录规则》和采购人档案管理系统要求，档案需建立完整电子目录数据的，在档案电子版本制作过程中形成电子目录数据，实现数据与电子原件一一对应关系。

2.档案没有完整电子目录数据的，在著录过程中形成电子目录数据。

3.对采购人已有条目信息进行查漏补齐和修正，保证条目内容准确性。

（六）还原装订

1.档案还原装订前要认真检查档案数量是否齐全、目录是否完整，装订边是否压字，文件的各种编号与档案封面和目录各项是否相符，排列顺序是否正确。

2.档案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装订时尽可能按原孔装订，对装订位置不足的页面，须进行加边处理。装订要结实、齐整，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不妨碍阅读。

3.诉讼档案装订采用三孔双线，件级管理档案还原至原归档文件进行装订。

（七）数据质检、挂接和移交

1.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要加强数字质量自检，注重检查各门类档案数字化成品数据内容是否清晰、齐全、完整，排序、命名是否正确，各项技术指标、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按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光学字符识别 OCR 工作规范》，检查 OCR 识别生成的文本文件文字内容是否与档案原件一致。

2.成品数据应采用两种以上杀毒软件全面查杀计算机病毒，确保数据安全。

3.全部加工完成后，采购人组织成品数据质量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后，供应商将加工处理完成的档案数据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

4.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建立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的一一对应关系。确保数据成果

能有效准确的检索和显示，做到挂接准确完整，查询方便快捷，使用方便。

5.通过验收的成品数据应按照三级文件夹形式分别存储在硬盘和光盘上，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

6.储存、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八）档案管理软件要求

提供一套档案管理软件系统（可兼容国产化计算机），用于本次诉讼、文书等电子档案日常查阅、统计、阅览、打印等日常管理。

（九）其他耗材及设备要求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档案盒	3-5 公分诉讼档案盒（采用无酸纸制作，确保档案的长期保存和保护）
数据备份设备	台式移动硬磁盘 $\geq 8\text{TB}$ （带独立电源和加密功能）
电脑机械硬盘	容量 $\geq 2\text{TB/块}$
档案级蓝光光盘	容量 $\geq 200\text{G/张}$
蓝光刻录机	外置专业蓝光刻录机
数字化加工环境 视频监控设备	包含至少 4 颗高清摄像头及辅材，存储时长需满足 6 个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规范：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技术要求及标准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5%，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对应准确性抽检合格率100%，其他内容抽检合格率达到98%及以上予以验收通过。（如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付款流程：中标供应商开具普通发票，交由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院方在收到发票后按付款程序安排付款。（具体细则在签订合同时拟定。）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五）质保售后要求：

1.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电话咨询：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可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核验通过后，原路径无息返还；若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

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经济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则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及其带来的做有法律责任。（具体细则，在签订合同时拟定）。

（七）其他要求：

- 1、采购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各岗位人员必须全部进场，正常运行，并需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协议》、《身份证复印件》、《保密培训会议纪要》等相关保密材料。
- 2、投标文件中的系列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拟投入设备、服务保障等将作为合同附件部分。
-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三）付款方式		
4	（四）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 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五）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专家磋商小组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正文、三表一附注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附开户银行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6月（含06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审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日期：2025.X.X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0-10分			
主观分 (15分)	服务方案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人员安排及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安全和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强、建议合理，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4分； 2.服务方案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较强、建议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得2分； 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服务方案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0-4分			
	档案管 理设计 方案	档案数字化流程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接收、整理、扫描、图像优化、质量检查等环节）：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强、建议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2.服务方案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较强、建议较合理，较具	0-4分			

		有针对性的得2分； 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方案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档案安全保密制度	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人员的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设备及数据安全等内容）： 1.完全匹配项目要求，制度完整、详尽的得3分； 2.较能满足项目要求，制度较完整、详尽的得2分； 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制度基本完整得1分； 4.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0-3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计划、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一般问题解决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强、建议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2.服务方案较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完整、思路清晰、可扩展性较强、建议较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3.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4.方案不完整，或者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4分			
客观分 (75分)	人员配备	1、拟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档案局档案培训中心颁发的档案岗位资格培训证书；每缺少一项扣3分，满分9分。 2、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档案专业馆员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处理技术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工作岗位资格证书；每缺少一项扣3分，满分9分。 3、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省级（含）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助理馆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档案管理员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4、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中具有档案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档案管理业务培训证书或涉密岗位资格证书或保密培训证书的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	0-3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身份证、2025年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书或聘用合同及退休证）及相关有效的证书或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置数量进行评价： ①提供10台（含）以上电脑得4分； ②提供2台（含）以上A3幅面扫描仪的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设备购买方须为投标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0-9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类似业绩：档案整理或数字化业绩；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至少体现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盖章签字页等），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12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0-12分			
	软件配备情况	供应商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档案管理软件：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志管理、档案录入、图像挂接、随机抽检、打印目录、统计报表、原文格式转换等，提供1个软件具备功能的截图得1分，全部提供得7分。 注：为保证使用软件的来源合法性，需提供软件购买相关票据证明或自主研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购买：设备购买方须为投标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0-7分			
	服务保障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四星及以上的得3分，四星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3分			
得分			100分			
评标小组：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0%（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2025.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10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4.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2025.X.X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分					
平均分					
排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二节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s://www.trggzy.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品目一——大写——元整(¥——小写——)，品目二——大写——元整(¥——小写——)。~~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四、交纳要求（如需）~~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一方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3.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第十节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退还，投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证金（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退还，投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金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要求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交易中心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注：本项目交易中心生成编号与项目编号具备同等效力，均予以认可。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CA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磋商流程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注：最终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操作步骤为准。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

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s://www.trggzy.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

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如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以电子形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号楼2单元2201

联系人：秦宇、林聪、潘国春

联系电话：0851-88675397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6—5223829

详细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花果山南路33号

第七节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基价标准，由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子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1720188000293238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第八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s://www.trggzy.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本项目委托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并按照《铜仁市财政局关于及时清退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委托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园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将未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供应商）原交纳账户。~~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考核评标体系：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第二节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为准）

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2024-ZFCG-XXXX,）的公开招
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
-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
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
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
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过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A4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A4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A4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2.封装：

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要求。

四、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QNTF格式，制作及上传: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s://www.trggzy.cn/>)—下载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相关材料—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制作上传；

(2)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一份(.nQNTF格式，仅限于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节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万元，占×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品目：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电话：

2025年月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公章）

2025年月日

目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第二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竞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 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 声明及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2.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银行保函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七）服务方案

第四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限：。

3.服务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验收标准：。

6.联合体竞标：。

7其他：。

二、递交资料

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提交。

三、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年报价（元）	服务期总报价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1					
		材料2					
							
3	专用 机具						
...	其他						
新增数据信息							
竞标总价大写：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第二资格性文件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响应性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标供应商名称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付款方式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 1.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 来源于响应文件册, 第页, 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 (公章) 2025年月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2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5年月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四）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其他

1.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附件：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一）成本测算表

1.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2.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大写：小写：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